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51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順寶

上列被告因竊佔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61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檢察官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參拾日內補正：(一)李順寶佔用何土地、佔用土地面積、佔用時間起迄點，及李順寶是否有排除他人使用該土地等事實，(二)前開事實之證據，含遭佔用土地之所有權相關證明及土地複丈成果圖等事項到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，應負舉證責任，並指出證明之方法；法院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，認為檢察官指出之證明方法顯不足認定被告有成立犯罪之可能時，應以裁定定期通知檢察官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得以裁定駁回起訴，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公訴，應於起訴書內記載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；起訴或其他訴訟行為，於法律上必備之程式有欠缺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，以裁定命其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64條第2項第2款及同法第273條第6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檢察官以被告李順寶涉犯刑法第320條第2項竊佔罪嫌提起公訴，並以下列證據為主要依據：

(一)被告之供述。

(二)證人即告訴人代理人(下稱證人)郭信國之證述。

(三)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民國113年3月4日水三管字第11302027690號函暨所附現場照片6張、全威測量工程有限公司測繪圖1張、113年6月11日水三管字第11302076220號函暨所附現場照片19張、全威測量工程有限公司測繪圖2張。

01 三、經查，被告於偵訊中供稱：我種的大部分都不是他們的地，
02 我只種了一小部分等語；證人郭信國於偵訊中證稱：本次提
03 出竊佔之地號與先前的地號範圍都一樣，只是這次有2塊地
04 他沒有種等語；又上開函文所檢附全威測量工程有限公司測
05 繪圖均係於105年間所測繪，現場照片均僅係農田照片。是
06 檢察官所提證據均要難證明被告於113年1月某日起究係如何
07 竊佔告訴人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何土地種植筴白筍。是本件
08 起訴之程式尚有欠缺，應予補正，爰依法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2項、第273條第6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11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何玉鳳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書記官 廖健雄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